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中海海盛 公告编号:临2014-040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请投资者参阅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发布的临2014-034号《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财政补助的公告》,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收到财政部拨付的老旧运输船舶和单壳油轮报废更新专项补助资金人民币1,454.56万元(“前次补助”)。

2014年12月29日,公司再次收到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转拨付的船舶报废更新补助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454.56万元(“此次补助”),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海海盛香港船务有限公司为人民币727.28万元,中海海盛香港船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JIN HAI HU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为人民币727.28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将此次补助资金人民币1,454.56万元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并计入公司2014年度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此次补助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2014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160 公告编号:临2014-73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管理督促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督促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安全管理的函》(浙安监管危化便函【2014】150号,以下简称《省安监局督促函》)。

鉴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纶公司”)于2014年11月5日、12月26日分别发生苯泄露事故、氧化装置起火燃烧事故,造成人员伤亡(2人死亡)、较大财产损失及社会负面影响,为防范安全事故再次发生,《省安监局督促函》要求公司:责令对锦纶公司实施停产整改,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全面开展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方案,于2015年1月9日前报送省安监局备案、备查。

本公司已按照《省安监局督促函》要求,积极落实相关管理措施。并将在完成整改后,向安全监管部门申请验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4年上半年,锦纶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9亿元,占同期本公司营业收入的12.65%。公司预计,锦纶公司本次停产整改不会对公司整体的生产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牢记事故教训,深入剖析事故原因,强化责任追究,努力提升生产装置本质安全水平和员工技能,从严安全纪律和安全管理,坚决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公司对上述事故的发生,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4-076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4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应收电子反馈意见11份,实收11份。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15年度黄金租赁业务的议案》、《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15年度理财业务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15年度黄金租赁业务的议案》。

鉴于黄金租赁为一种创新短期融资方式,融资成本较低,同意本公司2015年度黄金租赁总余额不超过40吨, 并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及资金市场动态分批实施, 授权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黄金租赁是指企业以租赁方式向国内有资质的金融机构租用黄金,到期后归还同等数量、同等品种的黄金并支付黄金租赁利息的业务,企业拥有黄金在租赁期间的处置权。

表决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15年度理财业务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同意本公司2015年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投资对象以保本型、风险可控类银行理财产品为主,单个理财产品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累计发生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授权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具体业务的审批。

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年度理财业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4- 077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15年度理财业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1、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

2、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占201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7.2%)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累计发生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3、授权期限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4、理财产品要求

以保本型、风险可控类银行理财产品为主,单个理财产品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

5、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负责资金理财业务的审批,公司财务部为具体执行部门。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暂时闲置资金。

三、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本着谨慎性、流动性的原则,对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

1、公司已制定《资金理财业务管理办法》,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范围、职责与权限、基本原则、审批流程、风险防范与报告、信息披露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理财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财务部依据董事会批准的年度资金理财方案,结合公司资金状况,适时提出具体实施方案,报公司财务总监审批。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日常管理,并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披露时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办理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开展2015年度资金理财业务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制定了《资金理财业务管理办法》,明确了资金理财业务风险控制具体措施,有效防范了理财业务风险;

3、同意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购买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累计发生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临时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4-074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海港”)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6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4年12月30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局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董事局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战略委员会由5位委员构成,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位委员构成。为保证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经董事局主席欧辉生先生提名,推荐田秋生先生增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推荐郑国坚先生增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增补后的专门委员会名单如下:

战略委员会:欧辉生、梁学敏、黄志华、田秋生、周娟

审计委员会:郑国坚、周娟、王继宁

提名委员会:王继宁、梁学敏、田秋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田秋生、郑国坚、周娟。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关于参与珠海市幸福村居建设认捐活动的议案

为更好地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公司拟响应珠海市委、市政府幸福村居建设认捐活动,出资人民币50万元参与连湾社区帮扶3个项目,即连湾(北水)青年文化广场、连湾(连壁)村内道路硬底化、连湾(连壁)片区亮化工程。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关于公司拟向交通银行珠海分行、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信用方式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人民币1.3亿元、授信期限2年(业务期限1年)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该额度可循环使用。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签署有关文件。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拟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会计估计变更,由变更前采用的:按类别规定各类别的折旧年限区间,变更为:在各类别的折旧年限区间内,统一规定港口码头主要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12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4-075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6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4年12月30日上午10: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拟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会计估计变更,由变更前采用的:按类别规定各类别的折旧年限区间,变更为:在各类别的折旧年限区间内,统一规定港口码头主要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12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客观、真实和公允。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监事3人,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4-076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变更日期: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

2、变更原因:公司根据相关法规和历史经验积累认为, 为了加强对港口码头固定资产的统一管理,同时港口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实际情况更接近,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应当对港口码头主要固定资产统一规定折旧年限。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按类别规定各类别的折旧年限区间。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2.38-4.75
机器设备	4-15	5	6.33-23.75
运输设备	5-6	5	15.83-19
码头构筑物	30-50	5	1.9-3.2
专用设备	10-20	5	4.75-9.5
船舶设备	10-30	5	3.2-9.5
其他设备	3-5	5	19-31.67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在各类别的折旧年限区间内,统一规定港口码头主要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

资产名称	类别名称	折旧年限(年)
港区配套办公楼	房屋及建筑物	40
港区配套车间	房屋及建筑物	40
港区配套宿舍	房屋及建筑物	40
港区配套仓库	房屋及建筑物	40
港区配套候工楼	房屋及建筑物	40
港区配套食堂	房屋及建筑物	40
港区配套保安亭	房屋及建筑物	20
港区变电所	房屋及建筑物	20
港区配套围墙	房屋及建筑物	20
港区绿化工程	房屋及建筑物	20
码头、泊位	码头构筑物	45
接岸结构及引桥工程	码头构筑物	45
港池、水池	码头构筑物	45
港区道路、管道	码头构筑物	45
港区堆场、场坪	码头构筑物	45
转接塔地基基础	码头构筑物	45
防风网	码头构筑物	45
龙门吊轨道梁基础	码头构筑物	45
港区给水、排水工程	码头构筑物	45
港区给消防工程	码头构筑物	45
护岸工程	码头构筑物	45
集装箱起重机	专用设备	20
汽车起重机	专用设备	20
龙门起重机	专用设备	20
台架式起重机	专用设备	20
门座起重机	专用设备	20
卸船机	专用设备	20
装船机	专用设备	20
装载机	专用设备	20
堆取料机	专用设备	20
集装箱空箱堆高机	专用设备	20
港区地磅	专用设备	12
带式输送机	专用设备	12
港区供电系统	专用设备	10
港区照明系统	专用设备	10
港区污水处理系统	专用设备	10
港区通信、导航系统	专用设备	10
港区中央控制系统	专用设备	10
管控一体化生产系统	专用设备	10
吊车、吊机工程	机器设备	10
叉车	机器设备	10

二、董事局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过审核研究, 董事局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在原会计估计规定的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区间范围内,对单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进一步明确,以加强对港口码头固定资产的统一管理,使港口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实际情况更接近。变更依据是真实、可靠的,该变更是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4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处理采用未来适用法。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不影响 2014年的利润,并未对公司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充分了解和讨论,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依据是真实、可靠的,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自2015年1月1日起实行,对公司2014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影响。董事局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12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客观、真实和公允。

六、备查文件

1、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

2、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4—016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介绍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称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2月30日下午14时在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远航中路1号沈阳浑南热力有限责任公司2号热源厂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112,285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4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5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22,095,285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47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昌一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及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澜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6,889,928	76.38	5,123,257	23.17	99,100	0.45	是

上述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联美集团有限公司回避对此项议案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李哲、侯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4-095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30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2014年12月29日—2014年12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15:00至2014年12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A区15座公司三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鲁峰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4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9,721,69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0.1353%,其中: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8,349,75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9.914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2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71,93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220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2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2,578,18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8432%,其中: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1,206,25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622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2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71,93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2205%。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公司聘请的律师代表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追加投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248,553,2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21%;反对1,167,4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75%;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409,75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558%;反对1,167,4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41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鲍卉芳女士、苗丁先生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4-127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惠程”或“公司”)于2014年11月24日公布了《关于转让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转让江西先材纳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因交易所监管要求,现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本次转让股权的目的和会计处理

1、公司预计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高琦”)和江西先材纳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先材”)2014年和2015年将持续亏损,为了保证资产安全,回避经营风险,公司于2014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股东吕晓义先生转让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33%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受托行使吕晓义先生持有的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66.63177%股权股东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未来5年内根据经营情况对该受托股权实施回购的议案》、《关于公司向股东吕晓义先生转让江西先材纳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26.4%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受托行使吕晓义先生持有的江西先材纳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26.4%股权股东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未来5年内根据经营情况对该受托股权实施回购的议案》、《关于公司向股东何平女士转让江西先材纳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26.4%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受托行使何平女士持有的江西先材纳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26.4%股权股东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未来5年内根据经营情况对该受托股权实施回购的议案》。

公司认为,转让长春高琦和江西先材的股权并不代表公司放弃或不看好聚酰亚胺业务,公司对以聚酰亚胺为主线的新材料、新能源业务始终充满信心,当前通过减少亏损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可以优化公司资产质量,减轻公司负担,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通过股权回购的锁定安排,可以确保公司不会错失任何具有增值潜力的资产。股权转让后在受托行使两家公司股东权利期间,公司将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扩展聚酰亚胺产品在环保、军工、能源、微电子等市场领域的应用,改善两家公司的经营状况。

2、公司通过受托行使吕晓义先生持有的长春高琦66.63177%股权的股东权利,合计拥有84.63177%的表决权,可以主导长春高琦股东会决策,目前长春高琦董事会设9名董事,其中有5名董事由公司推荐的人选担任,长春高琦的董事长、总经理均由公司推荐的人选担任;通过受托行使吕晓义先生、何平女士持有的江西先材52.8%股权的股东权利,公司可以主导江西先材股东会决策,目前江西先材董事会设5名董事,其中有3名董事由公司推荐的人选担任,江西先材的董事长、总经理均由公司推荐的人选担任;综上所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仍然可以对长春高琦、江西先材实施重大影响。

3、相关公告发布后,公司会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会计处理问题进行慎重研究,我们一致认为,虽然仍然通过股权托管协议对两家公司实施重大影响,但是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长春高琦18%的股权、不再直接持有江西先材股权,可变回报较低且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并不能通过可变回报成为长春高琦和江西先材的主要责任人, 公司决定不再将长春高琦和江西先材两家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改由权益法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合并报表对剩余股权,应当按照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此外,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改由权益法重新计量并确认投资收益,预计本次股权转让将确认投资收益约4000万元左右(投资收益受到股权过户完成日两家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的影响,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相关会计处理和投资收益的确认将以股权过户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为准,公司预计不能在2014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股权过户手续,公司将继续按转让前的持股比例将长春高琦、江西先材纳入2014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2014年年度损益没有影响,公司将在完成股权过户的2015年确认投资收益约4000万元左右(投资收益受到股权过户完成日两家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的影响,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目前,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公司已经收到吕晓义先生股权转让款12,328.48万元, 尚有5781.306万元余款未收到, 公司已经收到何平女士股权转让款2328.48万元;公司正在协调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事宜,公司将在收到股权转让价款后启动股权过户手续。

二、未来股权回购的审批流程和会计处理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受托行使吕晓义先生持有的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66.63177%股权股东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未来5年内根据经营情况对该受托股权实施回购的议案》、《关于公司受托行使吕晓义先生持有的江西先材纳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26.4%股权股东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未来5年内根据经营情况对该受托股权实施回购的议案》、《关于公司受托行使何平女士持有的江西先材纳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26.4%股权股东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未来5年内根据经营情况对该受托股权实施回购的议案》、关联股东吕晓义先生、何平女士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已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两家公司的经营情况行使回购权,回购时无须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如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确认两家公司经营情况好转,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可以向股东吕晓义先生、何平女士发出《股权回购通知书》,吕晓义先生、何平女士在收到书面申请后必须协助公司办理股权回购相关手续。根据与吕晓义先生、何平女士签订的相关《股权托管暨回购协议》,本公司对于长春高琦66.61377%的股权、江西先材52.8%的股权具有唯一购买权,只要公司提出要求吕晓义先生、何平女士必须无条件将所持股权按约定价格转让给公司,公司对是否受让上述股权、何时受让上述股权具有最终决定权;吕晓义先生、何平女士对是否转让上述股权、何时转让上述股权放弃全部权利。如果5年内本公司没有通知吕晓义先生、何平女士回购股权,则股权托管和回购协议自动失效。

2、目前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将长春高琦和江西先材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来如果按约定回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公司会按会计准则的规定调整所有者权益,不会影响回购当期经营业绩。

如果未来公司不回购两家公司的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在丧失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公司会按会计准则的规定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原则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并确认投资收益,预计对公司做出不回购决策当年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其影响的性质和金额尚不确定。

三、年审会计师的专项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于2014年12月5日向公司发出中小板问询函【2014】第167号问询函,请公司就相关问题作出回复,请年审会计师就相关问题进行专项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函字【2014】第3078号《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子公司部分股权以及未来回购子公司股权相关会计处理的说明》,认为公司无法对长春高琦、江西先材实施控制,但是可以实施重大影响,转让之后剩余股权应该改为权益法重新计量,深圳惠程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深圳惠程对长春高琦、江西先材未来回购以及不回购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风险提示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给公司的关注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对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及会计处理高度关度,于2014年12月17日向公司发出中小板关注函【2014】第229号关注函,请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公司回复附后):

1、在未来五年内,公司受托行使吕晓义先生、何平女士持有的长春高琦、江西先材的所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收益权除外),但公司并不收取任何托管费的原因,并请评估其对上述交易实质的影响;

2、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事宜的交易实质,详细说明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将长春高琦和江西先材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合理合规性;

3、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事宜的交易实质,详细说明公司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利得的合理合规性。

提醒公司,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同时,还应严格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给年审会计师的关注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于2014年12月17日向公司年审会计师发出中小板关注函【2014】第227号关注函,提醒会计师严禁通过股权转让人为增加利润,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对以下问题高度关注:

1、本次股权转让后,深圳惠程不再将长春高琦和江西先材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合理性和合规性;

2、深圳惠程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利得的合理性和合规性;

3、在未来五年内,深圳惠程受托行使吕晓义先生、何平女士持有的长春高琦、江西先材的所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收益权除外),但并不收取任何托管费对股权转让交易实质的影响。

请会计师充分重视上述问题,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上述事项的交易实质,充分关注公司转让上述两家子公司股权的相关会计处理的合理性和合规性。

提醒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应当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和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守则,诚实守信,公正独立,勤勉尽责,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确认投资收益4000万元左右(投资收益受到股权过户完成日两家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的影响,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为非经常性损益,并非主营业务利润,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4-128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惠程”或“公司”)于2014年12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4】第22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函中要求公司对转让子公司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高琦”)和江西先材纳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先材”)股权相关的会计处理事项进行详细说明。现公告如下:

1、在未来五年内,你公司受托行使吕晓义先生、何平女士持有的长春高琦、江西先材的所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收益权除外),但你公司并不收取任何托管费的原因,并请评估其对上述交易实质的影响;

深圳惠程的回复:

长春高琦和江西先材两家公司主要从事聚酰亚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聚酰亚胺是一种具有广泛应用领域,耐高温高强度的高性能聚合物,可应用在环保、军工、能源、微电子等市场领域,部分产品被发达国家列为禁止向我国出口的物资。中科院长春应化所通过40余年的研究,取得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聚酰亚胺技术成果。依托长春应化所的技术支持,公司开始实施高温过滤用聚